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陳侑成
相　對　人　總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於㈠104 年4 月30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、㈡106 年6 月30日設定1,38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、㈢107 年7 月23日設定1,26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4 年5 月5 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4 筆，金額合計為10,550,000元，並立有借款契約、借款契約書為證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
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鳥松	長庚		23-3	（空白）	741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